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视源股份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941,830,400.00元，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15,740,745.2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926,089,654.7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7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4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分别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签署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前期已将募投项目“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和“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579,349.89元、18,270.68元分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该两项目节余资金均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前述两个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规模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前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完成注销。

截至2022年10月12日，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资金使用及节

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12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12日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其中：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备注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33,484.10	34,845.36	104.07%			已结项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26,035.09	23,394.05	89.86%	5,068.69	2,702.49	拟结项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15,798.70	16,122.15	102.05%			已结项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7,291.08	18,392.11	106.37%	2.29		拟结项

注：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为预估金额，系与相关供应商根据合同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支出暂估所得，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时为准。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目前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由于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和

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其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070.98万元（支付项目尾款后的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应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广发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070.98万元（支付项目尾款后的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070.98万元（支付项目尾款后的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项目尾款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伍明朗

\_\_\_\_\_  
吴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